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9 日—2017 年 8 月 10 日，其中：

#### 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#### 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#### 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586,438,2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32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6,175,7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31 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22%。

#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。

(二)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# 1、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

### (1) 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586,175,753	0	0	0	262,500	0	586,175,753	262,500	0
比例(%)	100	0	0	0	100	0	99.96	0.04	0

### 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（除持有 5%以上的股东）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6,296,130	0	0	0	262,500	0	6,296,130	262,500	0
比例(%)	100	0	0	0	100	0	96	4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》。

## 2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### (1) 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586,175,753	0	0	0	262,500	0	586,175,753	262,500	0
比例(%)	100	0	0	0	100	0	99.96	0.04	0

### 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（除持有 5%以上的股东）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6,296,130	0	0	0	262,500	0	6,296,130	262,500	0
比例(%)	100	0	0	0	100	0	96	4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—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合并简称“上述企业”）的 51% 股权，与上述企业的另一股东方持有的 49% 股权共同质押给农行镇赉支行，实现对原贷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延期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###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红毅、彭亚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